

004645

松滋稅務志



松滋县税务志

1911-1987



松滋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九年六月

引言

明、清时期，县衙赋税机构主要任务是征收田赋，契税次之，牙税、典税为数甚少，无其他杂税。清末，推行所谓新政，加上要对外赔款，国用浩繁，不得不向民间增加税捐，于是正税附加，名目增多。时新增税目，有屠宰、烟酒及烟酒牌照等税，且上述各税，均有附加。

辛亥革命后，政府从上至下新建各种机构，公共费用，百倍于前，加上军阀混战，军需无度，于是税捐条目之多、数额之大，均称空前。为维持国家及地方支出，民国政府将税捐划分为中央及省、县地方三级：中央税有烟酒、烟酒牌照、印花等税；省税有契税、屠宰税、当税、牙帖税捐等；县税有花布碓捐、米谷捐、榨捐、亩捐及各项附加。嗣后，税目频增不已，迄1930年，国家税除外，仅省、县地方税捐及附加就达二十余种；且各税附加，率大额多，有的如同正税。国民政府于1941年推行“新县制”，划分财权，规定县地方税捐可以新辟税源，可以新订或修订县税征收办法。其结果是地方政府巧立名目，自订规章，横征暴敛。此时松滋地方税捐及附加，竟增至三十余种。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为了解决浩大的军费开支问题，又对人民横征暴敛，开征了棉花特捐、绥靖经费、自卫特捐、政教特捐等等。仍然收不敷支，于是遍设关卡，严苛稽征：同一通衢，有国税、县税；来往商船，逢关降帆；过往肩贩，遇卡投税；一物数税，一税数征，苛征如虎，民不堪命！

综观民国时期地方税捐，害民者居多，益民者甚少。1933年前所

征税捐，用于县政经费占9.37%；教育经费占24.34%；保安经费占63.05%；预备经费占3.24%。1945年后，所征税捐，大部用于扩充地方武装。

1949年7月，松滋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随即建立了人民税务机构。从此，人民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税收政策是：工业的负担比商业轻，生产资料比消费资料轻，日用品比奢侈品轻。实行这个政策的目的是要促进工业的发展，在工业中，又把发展重工业放在优先地位。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工作担负着筹集经济建设资金和推动对私改造的双重任务。所谓推动对私改造，即运用税收“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及“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促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更快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通过整顿城镇税收、反对偷税漏税、加强税收管理、认真依法征税等工作，贯彻实行了党的对私改造方针，推动了这个改造任务在不太长的时期内胜利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后，即进入了全面建设时期。不久，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推行“税收三无”、“税收包干”、“税利合一”等政策，并一度撤销税收机构，税收工作受到很大削弱。“共产风”稍有收敛后，政府及时恢复了税务机构和征管制度，并充实了征收力量。从1962年开始，县税务局认真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了一系列的加强税收的措施，大力组织征收，这在当时克服经济困难中起了积极作用。

十年“文革”，又打乱了税收工作正常秩序。有些企业单位法制观点淡薄，纳税纪律松弛，应交的税收不交，偷漏欠税严重。甚至在所谓斗、批、改中，把各项税务条律批判为“条条专政”、是“管、卡、压”，征管人员举措受阻，从而导致税收收入锐减。但是忠于职守的人民税收干部，仍在困境中坚守岗位，努力征收，保证了国家的

财政开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税收工作，拨乱反正，健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加强了税收法制，严肃了纳税纪律，并在逐步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近数年来，按上级指示，经常开展纳税大检查，严处偷漏及其他违法行为，从而保证了税收收入年年增加。在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后，税务机关已成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宏观控制部门，不仅充分发挥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作用，而且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杠杆作用。

大 事 记

1912年

元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5月，松滋县成立县临时自治会，自治会分议事与参事两机构。参事会内设有财政股，监督管理财政税收。袁世凯窃国后，于1913年10月，省下令将县临时自治会解散。

1928年

县设财政保管处，管理全县地方财税。

1929年

设县财政局，配局长一人，会计专员一人，主管县内财政，经理省税、地方税收入支出之事。原财政保管处归并县财政局。

1930年

县财政局撤销，设县财政保管委员会。

1933年

财政保管委员会撤销，设县财务委员会，总揽全县地方财政及兼管地方税捐收支事宜。

1936年

设县税捐经征处，管理全县田赋税捐征收，兼理省税。

1941年

撤税捐经征处，田赋与税捐分设，成立县税务局，直隶省财政厅。

1942年

县政府颁发自治财政划分办法，实行收、支、存、核四权分立，税务局主管征收，县长核准支付，县公库出纳保管，县参事室（1945年7月改为县临时参议会，后经选举，成立县参议会）审核收支。

3月9日，省颁修正《乡镇公所公营牙行暂行办法》，规定乡镇公所公营牙行，依成交额抽取3%的佣金，按日缴解乡镇公所经济股。后因日军入侵，迟于1946年兴办，这年全县共收佣金四十七万四千元。

1943年

5月25日，沙道观联保主任戴开坤乘战乱之机，设卡收税，榨取钱财。半月之后被捕，县府判其死刑。

1948年

省参议会以松滋历任税捐局（处）长贪污失职，移交未清，先离任所由，提请省政府自1949年1月1日起将各县市税捐稽征处一并裁撤，由各县市财政科兼理。

1949年

7月22日，松滋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7月26日，开始接管旧税捐稽征处及其所属稽征分处。

8月3日，县工商局代理税务，开征工商业税。

大事记

9月8日，松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设七个税务所、十一个税务组。先后开征营业税、屠宰税、棉花特捐、货物税、行商税、印花税、土产税、交易税。

1950年

1月，建立税收报解制度，实行按旬按月报解。

2月上旬，贯彻执行中央统一税制。

2月19日，全县税干集中专署整训，参加六十人。通过十二天的检举揭发，其中二十二人的贪污挪用税款六百三十二元。

3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工商界代表会议，由县长饶民太主持，工商科长袁振江、财粮科长陈效先与会。会议选出各镇代表十六人，组成县税收民主评议委员会，将全年工商税额评议到各镇，再按季按月征收。

1951年

2月，处理上年贪污挪用税干十六人，其中：判处一人（李浩然），清洗四人，转业五人。

5月上旬，清理完成棉纱存货补纳统销税工作。

10月，置酒类专卖负责人一人；投资五千元，以新江口太顺和糟坊为基础，开办酒厂。

年底，朱家埠税务组税款被盗五百余元，经查盗窃犯系房主邓三号之子邓有志，除追回全部脏款外，邓有志被判处有期徒刑。

1953年

1月24日，局长矫岳斌调任松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月17日，全县税干赴荆州集训，判处一人（罗建中），得奖九

人，得集体奖一个。

3月1日，推行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

5月6日，杨林市不法商人，操纵二十余人抗税，企图杀害税干。后经县人民法院判处五人徒刑。

7月17日，副县长刘天光兼任税务局长。

10月21日，开展城镇反偷漏斗争，查补一至九月偷漏税。

12月，酒类专卖移交县专卖公司。

1954年

5月，对城镇工商企业实行纳税鉴定。

8月1日，因县内水灾严重，县人民政府印发“灾区灾民生产自救证明书”，凭以减免税收。

1956年

6月，贯彻《文化娱乐税条例》，开征文化娱乐税。

8月16日，设各乡专职乡税委员。

1957年

1月29日，接办国营及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多余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监交工作。

5月，接办供销社上缴“国拨基金”。

9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制发“屠宰登记证”，凭以宰杀牲畜。

1958年

3月28日，税务局与财政局、保险公司合并为财政局，区（镇）税务所一律改为财政征收所。

大事记

4月，制定税收“跃进规划”，开展“五好”、“三无”运动。

9月，实行改革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

11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县食杂经理部漏税通报，对其不重视国家税收行为严予批评。

1959年

1月，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

同月，对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对县直企业实行“税利合一”。

5月，停止税收包干，停止税利合一，恢复征税。

10月，西斋公社财政所税务专管员傅生惠出席省工交财贸先进代表大会。

1960年

3月20日，县人民法院判决荆州煤炭公司应交所欠税款一万七千零二十八元，荆煤公司不服，后经荆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审判决，交清欠税。

5月21日，实行财政“一条鞭”的管理方法，公社财政所与农业会计辅导组合并，成立公社财政管理科，下设国家财政、公社财务、生产队财务三组。

1961年

7月1日，贯彻《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开征集市交易税。

11月23日，税务财政分开设局，税务局设三股，原公社财政管理科一律改为税务所。

1963年

5月，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八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

10月，县局编印《税法辑要》，全县税务干部人手一册。

12月，省、专税务局联合检查组，来县检查丢失税票事件，查出老城区李桥公社税务员李德祥，盗窃税票十份，出售获款九百七十元。该员受到法律制裁。

1966年

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局所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

1967年

1月，税务局更名人民收入局，下属税务所更名人民收入所。

2月4日，刘家场区人民收入所政治指导员李忠国因不堪“造反派”折磨，自缢身死。中共松滋县委于1979年1月12日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遗属按政策规定抚恤。

10月，成立松滋县人民收入局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

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成立财贸小组。12月，成立财税小组，隶属财贸小组。

1970年

3月，贯彻中央于本年2月5日发出的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各地办学习班，严厉打击“五个地下”（地下工厂、

大 事 记

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

4月17日，税务、财政再次合并为财政局。

12月8日，财政局与人民银行合并为财政局。新江口地区成立财政局办事处，负责县直二级单位税收及其他工作；各区（镇）财政管理所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为财金管理所。

1 9 7 2 年

12月23日，县人民银行与财政局分家。

1 9 7 3 年

1月，开始实行简并税制，试行工商税；成立县税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长尤让卿任组长。

3月16日，印发全县工商企业分户适用税目税率表，凭以计算纳税。

1 9 7 5 年

11月29日，撤区并社，按社、镇设财税管理所，全县计设公社所十九个、镇所两个。

1 9 7 8 年

9月，大岩咀公社税务员文良成，在该公社建设大队和尚坡地方落水身亡。

本年税务干部实行事业编制。

1 9 8 0 年

6月24日，创办松滋县财税学校，校址设米积台。

1981年

5月，宣传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检查清理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第一号《通告》，县长查远澄、副县长徐庆尧、县财办副主任郑应举、县检察院院长邓济源主持召开了五万八千多人的广播宣传大会。

1982年

7月1日，试行烧油特别税。

8月19日，启用“松滋县税务局”印章。

9月13日，新江口镇财政税务所税务会计黄贻惠（女）、大岩咀公社财政税务所税务专管员陈家裕出席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同月，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全县召开各种会议一百二十五次，到会八千零八十人。印发通告、标语、宣传资料一万三千二百二十三份，受教育人数达十万人次。

11月14日，对外恢复税务局。同日，税务局与县公安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统一发货票管理的通知》的布告，张贴各地。

1983年

1月，贯彻国务院《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贯彻省颁《增值税暂行办法》，开征增值税。

6月1日，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一步改革，自本年度起，开征

大事记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同月26日，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10月1日，开征建筑税。

1984年

3月9日，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县税务局设一室四股，全县十区四镇均设税务所。

同月26日，召开全县税务干部着装大会，总计着装人数二百八十五人，其中女四十八人。

6月，贯彻国营企业奖金税，自本年度起开征。

9月，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并改革工商税制；同时贯彻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条例（草案）》，除增值税已开征外，其余均自10月1日起开征。

1985年

2月7日，湖北省税务学会成立，胡亚龙当选为理事会理事，邓子慎为会员。

4月，贯彻《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本年度起，按《条例》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

8月18日，庆贺寺区青坪乡乡长颜学新砸烂“松滋县税务局青坪税务组”牌子，赶走乡税务员伍远国，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销乡长职务处分。

8月19日，财政部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自10月1日起实行。

8—9月，贯彻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两税

均自本年度起开征。

12月20日，税务机关大院破土动工，至1987年11月1日局机关始迁入。

1986年

1月，贯彻《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自本年度起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7月，省财政厅授予大岩咀区税务所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及“金杯奖”；授予刘家场镇税务所所长罗家财、王家桥区税务所税务专管员赵业宏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本年工商税收分中央、省、县三级入库。次年增加地区一级，共为四级入库。

1987年

1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及车船使用税。

4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6至7月，县税务局先后两次会同县司法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通知各有关部门学习《决定》精神并贯彻执行。

6月8日，浠市区税务所税务专管员黄亚洲因贪污税款受到开除公职、留用两年处分，后又挪用税款，打牌赌博，解除回家。

7月14日，县税务局成立税务稽查队，荆州行署财政税务局颁发税务稽查队证书。

同月，省税务局给松滋县税务局配发微型电子计算机一台安装成功，于次月投入使用。

大 事 记

10月20日，松滋县总工会批准成立“松滋县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12月26日，由于全县行政区划实行改革，与之相应，县税务局决定增设米积台、陈店、麻水、纸厂河、万家、桃树、卸甲坪等七个乡（镇）税务所，原八宝、大岩咀、庆贺寺等三个区税务所改为乡税务所，全县共设八个乡税务所、十三个镇税务所。同日，成立“松滋县税务学会”，聘请副县长徐庆尧、原税务局长胡亚龙为名誉会长；选举税务学会理事会理事四十三人，局长郑永超任会长，副局长赵茂松、黄传波任副会长；通过《松滋县税务学会章程》，决定开展学会工作。荆州地区税务局亦于今天成立“荆州地区税务学会”，郑永超、邓子慎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知事公署内设田赋征收所（俗称钱粮柜），征收田赋；设契税征收所（原称税契所），征收契税。其他省、县地方税捐，统由省政府管理，指定县知事兼理或代征。

1927年，田赋征收所配主任一人，征收生八人，催租吏一人，粮差若干人；契税征收所配主任、征收生各一人，调查员二人，无下属机构，概由业户自行投税。

1928年，县设财政保管处，管理地方赋税。

1929年，县设财政局，将财政保管处并入财政局，配局长一人，会计专员一人，经理省税、地方税收支，同时成立推收所，管册籍户摺及田地买卖过拨事宜。

1931年，撤财政局，县府设第二科管理财政。推收所归并契税征收所。设县财政保管委员会。

1932年秋，财政保管委员会改为县财务管理委员会，配委员长一人，委员八人，事务员五人，录事二人，公役四人。其委员及委员长，皆由本县人充任，总揽地方税捐收支大权（初为财政集权管理机构，后为财产管理单位，于1945年8月撤销）。

1936年，县设税捐经征处，取代田赋与契税征收所，设主任一人，下分会计、收款两组，受财政科监督，管理征收田赋、契税及地方一切正、附税捐，兼理营业，屠宰、牙、典等省税。